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租赁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于 2021年 12月 13日签署《太平洋人寿大厦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18年第2号令)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在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 街坊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造、出租和销售,提供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MU6G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瑞永景 7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副总 经理魏琳先生任瑞永景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 与瑞永景签署《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瑞永景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瑞永景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关联交易以 10 年租赁费总额人民币 1,203,645,334.61 元计关联交易金额。租赁面积为 30,283.6 平方米,该面积为"暂测建筑面积",未来以该大厦竣工后出租方委托具备测绘资质的机构实测所得的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多退少补。租赁期内平均含税租赁价格为 10.8893 元/天/平方米。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赁期内,按月支付租金,每月应付租金及增值税应于每月第 1天(公历日)或之前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租赁合同》于 2021年 12月 13日签署,签署后即生效。履行期限从 2022年 12月 1日至 2032年 11月 30日止,出租方应在起租日前提供该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取得该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前述起租日相应顺延;若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取得该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起租日不予顺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太保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